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山下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山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山下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聲請書誤載為本院，應予更正）於民國109年3月31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，於109年7月1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，經本院於109年7月24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於107年10月2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前經本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16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於107年6月22日確定；因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30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107年7月14日確定；因③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3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於107年10月3日確定；因④竊盜案件，

01 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4957號判決判處有  
02 期徒刑6月，於107年10月30日確定；因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 
03 條例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4707號判決  
04 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於107年10月30日確定；因⑥違反毒品危  
05 害防制條例，前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535號判決判處有期  
06 徒刑7月，於107年12月11日確定；因⑦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  
07 以107年度審簡字第8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於107年11  
08 月23日確定；因⑧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前經本院以107  
09 年度審簡字第10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於108年1月3日  
10 確定；因⑨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前經本院以107年度審  
11 簡字第8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於108年1月19日確定；  
12 因⑩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1262號判決判  
13 處有期徒刑4月，於108年3月5日確定；因⑪竊盜案件，前經  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3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 
15 刑3月，於108年8月27日確定；上開①至⑪案件，經臺灣新  
16 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6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  
17 月，於109年4月13日確定。其因⑫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0  
18 7年度易字第8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於108年5月14日  
19 確定；因⑬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375號判  
20 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於108年5月28日確定；因⑭違反毒品  
21 危害防制條例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856  
2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於108年6月25日確定；因⑮違反  
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  
24 第8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於108年6月25日確定；因⑯  
25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 
26 簡字第8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於108年6月25日確定；  
27 因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  
28 年度簡字第8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於108年6月25日確  
29 定；因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 
30 108年度簡字第8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108年6月25  
31 日確定；因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

01 院以108年度簡字第8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108年6  
02 月25日確定；因⑳竊盜案件，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8  
03 年度簡字第7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於108年12月2日確  
04 定；因㉑竊盜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  
05 第2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於109年2月25日確定；因㉒  
06 竊盜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238號判  
07 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於109年2月25日確定；因㉓竊盜案  
08 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238號判決判處  
09 有期徒刑5月，於109年2月25日確定，上開⑫至㉓案件，經  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55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 
11 徒刑4年2月，於109年7月13日確定。其因㉔竊盜案件，經臺  
12 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5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 
13 月，經上訴後，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353號駁回  
14 上訴，於109年4月29日確定；因㉕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0  
15 8年度易字第6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，於109年5月29日  
16 確定；上開㉔、㉕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975號裁定  
17 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於109年8月11日確定，此有法院前案  
18 紀錄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68號、第2559號  
19 裁定、本院109年度聲字第975號裁定在卷可查。是本院即為  
20 受刑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（即上開編號㉕之判決，  
21 判決日期：109年5月8日）之法院，就本案假釋付保護管束  
22 聲請自有管轄權。

23 (二)又受刑人於107年10月19日送監執行，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  
24 署核准假釋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  
25 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0298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  
26 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  
27 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  
28 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  
30 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舒婷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4 書記官 黃壹萱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